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6008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2685302\_1076008270\_1\_ATTACH1.pdf、2685302\_107600827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另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72140518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